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亦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730號、114年度偵字第45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亦祥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XR，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廖亦祥、張中銘（業經本院判處罪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午后時光時尚酒店」之成年人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午后時光時尚酒店」與許居安聯繫毒品交易事宜，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700元之價格，販賣愷他命2公克後，再由廖亦祥於114年3月23日下午5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站前大樓，交付愷他命2公克予許居安，並收取販毒價金1,700元，復由張中銘於同日下午6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向許居安補收販毒價金1,000元，以此方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亦祥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準
02 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許居安於偵
03 訊時之證述、同案被告張中銘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4 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許居安與「午后時光時
05 尚酒店」間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06 警方跟監販毒小蜜蜂之蒐證畫面擷圖、行車軌跡分析資料
07 在卷可稽；並有被告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型號：iPh
08 one XR，含SIM卡1張）扣案可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二)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
11 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
12 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交易毒品
13 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
14 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又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
15 量，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
16 資力、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
17 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
18 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
19 準，並非一成不變，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被告坦承犯
20 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惟販賣者
21 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
22 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經
23 查，被告與購毒者間並無深厚親誼關係，毒品交易亦屬有
24 償，倘非有利可圖，自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無償鋌而
25 走險販毒之理，是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堪可
26 認定。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8 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31 三級毒品罪。其販賣第三級毒品前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

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同案被告張中銘與「午后時光時尚酒店」間，就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1.被告就其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分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於106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仍未知警惕，猶再度犯下相同罪質之本案犯行，已足彰顯其法敵對意識非輕；且被告明知毒品為法律管制物品，毒品危害國民健康至鉅，竟仍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以販毒牟利，參酌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行為動機，其行為相較於安分守己正當工作者，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況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應無科以最低度刑猶仍過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竟仍販賣第

01 三級毒品以牟取不法利益，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
02 性，助長毒品成癮風險，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甚
03 大，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衡以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及對象人數，併參被告與
05 共犯間彼此分工情形；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6 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型號：iPhone XR，含SIM
10 卡1張），為其供作聯繫購毒事宜所用，業據其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中供述明確，堪認係其供作販賣毒品犯罪所用之
1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因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而獲取販毒所得及報酬共
15 3,700元，業據其於偵查中陳明在卷，此部分販毒所得及
16 報酬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至被告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與
20 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韋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25 法官 張庭毓

26 法官 羅文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毓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